附件1-21

稻麦联合收割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等9个省27家企业生产的27批次稻麦联合收割机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0395.1-2009《农林机械 安全 第1部分：总则》、GB 10395.7-2006《农机拖拉机和机械安全技术条件 第7部分 联合收割机、饲料和棉花收获机》、GB 10396-2006《农林拖拉机和机械、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总则》、GB 19997-2005《谷物联合收割机 噪声限值》、GB/T 8097-2008《收获机械 联合收割机 试验方法》、GB/T 20790-2006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技术条件》、JB/T 5117-2006《全喂入联合收割机 技术条件》、JB/T 6287-2008《谷物联合收割机 可靠性评定试验方法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稻麦联合收割机产品的安全距离，挂装式茎杆切碎器，运动部件，制动性能，发动机的起动和停机，后视镜及喇叭，环境噪声，耳位噪声，热表面，粮箱和粮箱螺旋输送器，灭火器，操纵机构，操作者工作台，梯子、扶手，割台固定机构，电气设备与蓄电池，排气口，剪切与挤压部位，割台传动系分离机构，驾驶室紧急出口，座位，驾驶室尺寸，指示及报警装置，照明设备，密封性能，标志等26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1批次产品环境噪声，耳位噪声，梯子、扶手，割台传动系分离机构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1。